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58 号

罪犯费宝林,男,1966年7月16日出生,汉族,高中文化,安徽省当涂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以(2019)皖0506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费宝林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交付执行。于2019年6月6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:2021年7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2022年11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主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自减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,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,服从分工,听从安排,不怕苦、不怕累,超额完成任务,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,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费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罪犯费宝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